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本會設委員 24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6 人、年級教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推選之)、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表如附件)
-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花壇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工作事項
1	主任委員	校長	涂明秀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國教課程理工作之進行。
2	輔導諮詢組	家長會長	李俊儀	1. 專業指導校本位課程之發展。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3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麗卉	1. 籌畫本校十二年國教理之各項工作。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4	活動設計組	學務主任	黃麗芬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5		訓育組長		
6	教學支援組	教學組長		1. 建立網路資料，將試辦十二年國教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3.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7	文宣推廣組	輔導主任	蔡鴻曉	1.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2. 辦理多元入學升學輔導宣導。 3. 結合當代關心議題，融入各領域統整課程學習輔導。
8		輔導組長		
9	事務組	總務主任	邱琬婷	1. 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10	課程研發組	國文領域召集人	蔡宸妍	1. 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6.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11		英語領域召集人	邱琬婷	
12		數學領域召集人	蔡鴻曉	
13		自然領域召集人	莊惠君	
14		科技領域召集人	張世杰	
15		社會領域召集人	張芷榕	
16		健體領域召集人	游素茹	
17		藝文領域召集人	呂冬雪	
18		綜合領域召集人	賴桂琦	
19		本土語言召集人		
20		特殊教育召集人	沈沛虹	
21		一年級代表	林玉芬	
22		二年級代表	莊惠君	
23	三年級代表	郭曼娟		

24		教師會代表	黃耀徵	
----	--	-------	-----	--